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金融对策

● 龚浩成

李鹏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说，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现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占全国工业企业的2.5%，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5.6%，上交国家的税利占60%以上。从经济上讲，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最重要的是体现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不断增强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坚定广大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可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有着极其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意见共有20条，其中改善企业外部条件的有12条，企业立足于自身力量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有8条。在改善外部条件的12条意见中，涉及到增加技术改造的投入，适当提高折旧，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对利率再做些适度调整，抓紧清理“三角债”等等，这都同银行直接有关。在立足于自身力量的8条意见中，相当部分也同银行间接有关。这说明银行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地位在日益加强，同时也表明银行承担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任。金融系统作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在促进深化改革、支持经济稳定发展、支持搞好大中型企业等方面，都责无旁贷，应当把它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前阶段，华东地区银行行长联席会议曾经专门讨论了这一问题，归纳各方意见，大体上有如下建议：

一、调整金融政策，实施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信贷投放战略。

1. 必须明确金融支持大中型企业的重点和环节。金融支持大中型企业，并不是不问条件、不加区别地一律给予支持，而应当选择好支持的重点和环节。就全国而言，大中型企业的状况是各不相同的，大体上好、中、差各占三分之一，上海的情况可能略好一点。这就要使那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积压不严重的企业优先得到支持。

2. 进一步完善和继续实施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信贷投放战略。应适当集中资金，提高对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支持其生产和流通。就上海而言，工商银行市分行可将全市新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60—80%，对大中型企业进行倾斜。其他各金融机构，也要根据各自的情况，确定一定的比例支持大中型企业。

3. 通过制定协作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多家专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相互合作，开办银团贷款，集中资金支持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在这方面，上海已先行了一步，30万吨乙烯工程、上海电视塔都是成功的先例。

4. 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创利大户和国家“双保”企业生产和经营的资金需要，以及采用新技术、生产新产品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予以重点安排、优先支持。并积极参与支持

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企业联合、兼并及集团的筹建和改组。

5. 对符合国家发展经济需要和有较好经济效益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引进技术、出口创汇和“三来一补”项目所需外汇贷款予以优先安排。

二、增加技改贷款投入，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技术装备落后是目前部分大中型企业作用发挥不够理想的症结之一。上海不少企业的设备已经老化，有的机器甚至是30年以前的，远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更新改造设备已成为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条重要途径。金融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的功能，促使其在短期内实现设备更新。

1. 在总量上要统筹安排，能否设想新增贷款规模的60%集中用于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对切块由地方安排的技改贷款和租赁设备贷款（包括“压贷挂钩”部分），确定一定比例，优先用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点技改项目、科技开发和设备工艺更新。

2. 要灵活掌握技改贷款收回再贷工作，在不突破总规模的前提下，可实行“先放后收”，加以调节。在符合国家政策，限额在50万元以内、当年归还、效益好的小型技改项目，开办小额设备技改贷款，以支持配套厂的技术改造，也可用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小型技改项目。

3. 增加贷款种类，如科技开发贷款，集中用于大中型企业重大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开发新产品。

三、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实施利率优惠。

1. 各级银行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并能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其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一律执行法定利率，不上浮。

2. 对大中型企业本身资金运用合理，但由于价格因素、汇率调整以及特殊情况形成历史挂帐等非经营性原因造成的信贷资金长期占用，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利率掌握上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再另行加息、罚息。

3. 对国家规定的有关专项贷款，继续执行优惠利率。各专业银行办理贴现和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可在按上级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惠。

四、发展金融市场，鼓励多渠道融资。

1. 对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中长期债券，筹措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金融部门要主动配合，简化手续，优先审批。

2. 支持股份制试点，扩大股票发行，属于国家批准继续开展股份制试点的地区，如上海，金融和证券部门要积极搞好法人持股和向社会的发行工作，拓展流通市场的证券业务。

3. 金融机构优先为国营大中型企业办理信用签证、咨询、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

4. 进一步发展外汇调剂市场，优先帮助国营大中型企业解决引进技术的用汇困难。

5. 组织、推进信托投资公司和外资银行扩展委托、代理、租赁等业务和扩大引进外资，努力为开发当地经济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建设，筹集低成本的外汇资金和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五、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搞好结算服务，严格结算纪律。

1. 树立全局观点，积极推动企业清理“三角债”，促进多渠道筹集和落实清欠资金。凡符合银行注入贷款条件的，做到资金及时到位，主动配合，认真抓好清欠工作。

2. 以清欠为契机，积极参与研究当地挖潜政策、压库任务和防欠措施，加强与主管部门协作，层层落实并检查督促。

3. 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办理结算坚持按经济合同法和结算制度办事，不偏袒本地企业，制止无理拒付，严格执行扣付滞纳金的规定，并主动研究、整顿同城结算纪律的办法，加以组织实施，保障企业的正当利益。

六、加强调查研究，提供信息咨询。

1. 各级金融机构要配备专人联系国营大中型企业，深入实际，深入市场，调查了解经济和资金变化情况，开展分析研究活动，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科学性。

2. 积极利用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特点，为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发展趋势和产品、销售、需求、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信息。

3. 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为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出谋献策。

七、银行要对企业进行“支、帮、促”。

1. 企业增补流动资金要逐步达到30%，在未增加到30%之前，要协助企业制定增补计划，并在实施计划过程中，可支持企业发行长期债券，解决增补前铺底资金的不足。

2. 银行要帮助企业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自我制约的能力。对不重视资金管理，不积极转换机制的企业，银行应根据信贷政策严格掌握贷款，必要时实行信贷制裁，促进改善经营管理。

（上接第11页）

（2）利税分流、税后承包模式。要点是，在规范税制和简化税种的原则下，降低所得税，取消调节税，税后还贷，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相应给予企业以企业法规定的全部自主权，提高企业留利占实现利税的比重，增强企业的积累能力，在不断扩大再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现企业与财政分配的良性循环。二纺机的实践证明，这同样是一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成功之路。

（3）“三资”企业模式。这就是在税赋上让国营企业享受“三资”企业的类似政策，所得税率调减为30%；各项流转税简化为工商统一税，税率按行业、产品确定。同时，在经营上引进“三资”企业的用工机制、分配机制、价格机制、财务机制，使企业成为追求利润增长与资产增值的市场主体。在这种模式下，随着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财政的暂时让利将通过企业税基的扩大而得到补偿。

（4）股份公司模式。主要方向是，将国营企业改组为规范的现代股份公司，原有全民财产折算为国家持有的股份，同时积极吸收社会游资和各类机构投资入股。改组以后的国营企业，按股份公司的规范方式在新机制的轨道上运行。这种模式的优越性在于：企业可以借助发行股票的现代手段，高效率、低成本地获得所需要的发展资金，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进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在股份公司的发展中，财政将获得三方面的收益：一是企业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税收增长；二是国有股份由经济效益提高而带来的红利增长；三是股票升值所带来的资本增值。这将足以弥补企业转型改组时财政所作出的牺牲。

我们认为，筛选出来试行举债减税政策的国营企业，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自主地选择经营机制转换的方向，形成各具特色的企业体制。不同模式在几百上千家企业中同时展开，本身就是一个竞争择优的过程。通过几年的试验比较，最富生机与活力的模式就必然会脱颖而出，为企业与政府所普遍接受。那时，搞活大部分国营企业也就为期不远了。